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羅惠珍

電話:(03)8462860*571 傳真: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00354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10035478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花蓮縣111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,請有意願參選之學校教師,將相關申請表件於111年3月18日 (星期五)送至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李采綾主任,以憑辦理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彰顯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核心價值, 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,進而落實課程改 革理想。
- 三、本案評選作業期程請參閱實施計畫(第玖點評選期程)、初 審日期111年3月23日(三),本府將遴聘委員將資料檢視, 若有需修正依評選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 將評選資料繳交(承辦學校)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。
- 四、檢附「花蓮縣111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供 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



